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楼勇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楼勇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楼勇伟先生于2026年11月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提议日，楼勇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7,34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0%。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最近连续17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由20.23元/股变动至14.99元/股，累计跌幅达25.90%（计算过程：（14.99-20.23）/20.23=25.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楼勇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楼勇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楼勇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